附件

江苏师范大学“包干制”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批准号 |  | 项执行期 |  |
| 资助总经费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所在院系 |  |
| 本人充分知悉国家、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“包干制”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等有关政策，并郑重承诺：  （一）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严谨求实，追求卓越。  （二）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  （三）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杜绝用于与本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。  （四）同意在单位内部公开非涉密项目主要研究人员、经费使用、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/成果报告等，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、学校和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。  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。 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四份，科学技术研究院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、计划财务处、所在二级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。